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5 年第 44 期（总 140 期）】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交通运输部暂停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
- (二) 商务部、海关总署暂停超硬材料、稀土等相关出口管制决定
- (三) 商务部暂停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子公司实施反制措施一年
- (四) 海关总署关于恢复进口美国原木、大豆、单模光纤等
- (五) 商务部等五部门调整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美国】

- (一) 艾睿（中国）实体清单移除；暂停“50%穿透性规则”一年
- (二) 美国财政部制裁伊朗跨国导弹和无人机采购网络
- (三) 美方暂停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行业 301 调查限制措施
- (四) 美国将把针对韩国汽车、汽车零部件、木材及木衍生物的 232 条款关税降至 15%
- (五) 美国政府结束“停摆”

【欧盟】

- (一) 欧盟拟强制成员国剔除华为和中兴设备
- (二) COP30：欧盟携手 11 国加入巴西主导的“开放合规碳市场联盟”
- (三) 德方拟推动欧盟对中国钢材征收 50% 关税并下调进口配额门槛

【其他】

- (一) 日本修订经济安全法以拓展海外业务
- (二) 英国拟对电动汽车按里程征税
- (三) 印度拟规定电商平台必须提供“原产国”筛选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印度通报的 1 项小型化 5G 核心网相关措施
- (二) 日本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 (三) 澳大利亚通报《水印认证计划：PVC-C 管道和配件 DN 8-DN 100》
- (四) 新西兰通报《能源效率（能源使用产品）条例（2002 年）》修订案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 国

（一）交通运输部暂停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

2025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2025 年第 60 号公告。为落实 2025 年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达成的共识，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与美方暂停实施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最终措施同步，暂停实施以下文件 1 年：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年第 54 号）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25〕59 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启动航运业、造船业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发展利益受影响情况调查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二）商务部、海关总署暂停超硬材料、稀土等相关出口管制决定

2025 年 11 月 7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经批准，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暂停实施以下公告：

1.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公布对超硬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2.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6 号：公布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3.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7 号：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4.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8 号：公布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5.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公布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6.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2 号：公布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来源：商务部）

（三）商务部暂停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实施反制措施一年

2025 年 11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7 号公告。鉴于美国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暂停实施其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的 301 调查措施一年，现公布《关于暂停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实施反制措施一年的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来源：商务部）

（四）海关总署关于恢复进口美国原木、大豆、单模光纤等

2025 年 11 月 7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5 年第 216 号公告（关于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9 号公告的公告）。基于对美方整改措施的评估结果，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决定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9 号公告（关于暂停进口美国原木的公告）。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2025 年 11 月 7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5 年第 217 号公告（关于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30 号公告的公告）。基于对美方整改措施的评估结果，决定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30 号公告（关于暂停美国 CHS Inc. 等 3 家企业大豆输华资质的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恢复 CHS Inc. 等 3 家企业大豆输华资质。

2025 年 11 月 7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5 年第 218 号公告（关于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180 号公告的公告）。根据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71 号，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将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现行反倾销税税率适用于原产于美国的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海关总署决定相应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180 号公告（关于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税则号列 90011000）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90011000.90。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来源：商务部）

（五）商务部等五部门调整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2025 年 11 月 10 日，商务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发布公告。为进一步做好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管理工作，根据《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决定对《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和《特定国家（地区）目录》进行调整：将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增列入《特定国家（地区）目录》，并单独增列上述 3 个国家所适用的 13 种易制毒化学品。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出口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化学品的，应按照《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申请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出口无需申请许可。

（来源：商务部）

美国

（一）艾睿（中国）实体清单移除；暂停“50%穿透性规则”一年

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发布两项最终规则。

1、实体清单移除

美国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nd-User Review Committee, ERC）决定将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Arrow China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及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的相关别名从实体清单中移除。美方称，经对补充信息审查，相关实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从事有悖于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

本最终规则自 11 月 10 日起生效。

被移除的实体及别名信息如下：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Arrow China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别名：Arrow (China) Electronic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节选）：Section A, Building 1, No. 275 Bas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Section A, Building 1, No. 360 Bas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Building 1, No. 30 Fute East 3rd Road, Shanghai, China; Room 313, 3rd Floor, Building 1, No. 24 Jia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300 Longdong Avenue,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Zone, Zhangjiang Hi-Tech Park, Shanghai, China; C08, 6th Floor, No. 768 Lingqiao Road, Ningbo, China; Room 610/611/612, No. 81 Xuanyue East Street, Guangzhou, China; Building T1, 25th Floor, No. 5001 Huanggang Road, Huafu Street, Shenzhen, China; 16th Floor, Building A, No. 11 Keji East Road, Fuzhou, China; Room 902, West Nine Building,

No. 167 Shihua West Road, Zhuhai, China; No. 268-1 Qingnian Street, Shenyang, China; 12th Floor, Qingdao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er, No. 66 Lianyungang Road, Qingdao, China; Baiyang Building, No. 18 Dongyu Street, Chengdu, China; No. 1, 2A, 8th Floor, Unit 6, Block K2, Shui' an International, Wuhan, China; Building 24,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China; 17th Floor, Tianxia Building, No. 82 Yueda Lane, Changhe Street, Hangzhou, China; Block H, 21st Floor, TEDA Building, No. 256 Jiefang South Road, Tianjin, China; 10th Floor, Block 3, Zhongjun Building, No. 212 Gaoqi South 5th Road, Xiamen, China; 8th Floor,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 6 JinYE Road, Xi' an, China; 11th Floor, Baokuang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Plaza, No. 100 (其余同源信息从略) 。

艾睿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Arrow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及其六个别名: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Components Agents Limited

Arrow Electronics

Arrow Asia Pac Ltd

Arrow Asia Pacific Limited

2、暂停“扩大最终用户控制以涵盖某些列名实体的关联企业”的临时最终规则 (即“50%穿透性规则”) 一年

BIS 宣布对“关联企业规则”实施为期一年的暂停, 并分两阶段执行:

第一阶段: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为期一年, 暂停该关联企业规则对《出口管制条例》(EAR) 所作的全部修改。

第二阶段: 除非未来另行延期或调整, 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 上述在第一阶段被移除的关联企业规则修改将重新纳入 EAR 并继续生效。

合规提示：尽管美方暂停实施“50%穿透性规则”，但 BIS 既有出口管制框架与执法仍将持续，不排除后续通过新增具名列示等方式扩大实体清单中中国企业范围。企业仍需保持审慎，确保日常经营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与制裁法规。

（来源：合规观澜）

（二）美国财政部制裁伊朗跨国导弹和无人机采购网络

2025 年 11 月 12 日美国财政部宣布，依第 13382 号令制裁位于伊朗、阿联酋、土耳其、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德国和乌克兰的 32 家个人和实体，这些个人和实体运营着多个采购网络，支持伊朗的弹道导弹和无人机（UAV）生产。OFAC 认为该网络以一家名为“MVM 合作伙伴关系”的三人股东为中心。自 2023 年以来，该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网络代表伊朗国防工业组织（DIO）下属的负责化学品进出口的帕尔钦化学工业公司（Parchin Chemical Industries, PCI）协调从中国采购弹道导弹推进剂成分，包括氯酸钠（sodium chlorate）、高氯酸钠（sodium perchlorate）和癸二酸（sebacic acid）。氯酸钠用于生产高氯酸钠，用于制造导弹技术控制制度（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控制的化学高氯酸铵。高氯酸铵用于固体推进剂火箭发动机，常用于弹道导弹。癸二酸用于生产树脂（伊朗为其弹道导弹计划寻求的材料）和增塑剂，其中某些类型是推进剂添加剂和受 MTCR 控制的试剂。

涉中国的具体是：

- 1、MA, Jie (Chinese Simplified: 马捷)，青海西宁
- 2、HIN YU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Chinese Traditional: 欣蘊貿易有限公司)，香港
- 3、QIAN XI LONG TRADING CO LIMITED (Chinese Traditional: 千禧龍貿易有限公司)，香港
- 4、YIREN ZHUANG TRADING CO LIMITED (Chinese Traditional: 伊

人妝貿易有限公司)，香港

5、YIWU CITY XIANMA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义乌市先马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

(来源：美国财政部)

(三) 美方暂停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行业 301 调查限制措施

11 月 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公告，宣布暂停针对中国海事、物流及造船业的 301 调查相关措施。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该调查将暂停一年，暂停期自美国东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凌晨 12 时 01 分起生效。

此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11 月 6 日曾发布公告称，自 11 月 10 日起，将暂停因“301 条款”贸易调查对中国采取的所有惩罚性措施，为期一年。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亦表示，将持续推进国内改革，并与主要盟友及伙伴“共商重振美国造船业之策”。

(来源：国际商报)

(四) 美国将把针对韩国汽车、汽车零部件、木材及木衍生物的 232 条款关税降至 15%

11 月 14 日消息，美国与韩国公布了一项全面的经济与安全协议，概述了韩国数千亿美元的投资计划，以及美国的主要关税减让和扩大的防务合作。美国白宫宣布，美国将把针对韩国汽车、汽车零部件、木材及木衍生物的 232 条款关税降至 15%。消息公布，韩元汇率直线拉升，美元兑韩元一度大跌超 1%。

据央视新闻，韩国总统李在明 14 日宣布，韩国和美国就确定关税及安保协商达成一致。李在明宣布，韩美一致同意推进韩国建造核潜艇。李在明称，韩国还将与美国在造船、人工智能和核工业方面“建立新的伙伴

关系”。

（来源：券商中国）

（五）美国政府结束“停摆”

11月12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签署了国会两院通过的一项联邦政府临时拨款法案，从而结束了已持续43天的史上最长联邦政府“停摆”。

当天早些时候，美国国会众议院最终以222票支持、209票反对的结果，表决通过此前由参议院通过的一项联邦政府临时拨款法案。

该法案将为联邦政府提供持续拨款，使大部分政府机构获得运作资金直至2026年1月30日。本轮美国联邦政府“停摆”已超过6周，打破上一轮“停摆”35天的历史纪录。

（来源：央视新闻）

欧 盟

（一）欧盟拟强制成员国剔除华为和中兴设备

据彭博社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报道，欧盟委员会正研究多种手段，试图强制成员国将华为和中兴的设备从电信网络中剔除，并考虑对非欧盟国家施压，例如停止为使用华为设备的项目提供融资。

分析指出，禁用特定供应商可能引发政治博弈。各成员国长期拒绝将与华为相关的决策权让渡给欧盟委员会；电信运营商也可能反对相关限制，理由是华为产品具备更高性价比。

知情人士称，分管技术主权等事务的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汉娜·维尔库宁拟将 2020 年关于在移动网络中停止使用“高风险供应商”的建议，上升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强制要求。

尽管电信基础设施的决策权在成员国政府，但维尔库宁的提案将要求各国遵循委员会的安全指引。若该提案成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条款，不遵守的成员国可能面临侵权诉讼和经济处罚。报道同时称，随着欧中经贸与政治关系趋紧，欧盟愈发聚焦中国电信设备制造商带来的所谓“风险”，担忧将关键基础设施控制权交给“与中国政府联系密切的企业”会损害国家安全。

在各国加速铺设光纤以扩展高速互联网覆盖之际，维尔库宁还在研究限制中国设备供应商进入固定网络的方式。

另据知情人士，欧盟委员会还考虑通过“全球门户”计划施加外部影响，包括拒绝向将援助资金用于华为相关项目的非欧盟国家提供“全球门户”资金。“全球门户”由欧盟于 2021 年推出，被视为在战略上对冲中国“一带一路”影响力的全球基础设施投资计划。

欧盟委员会发言人托马斯·雷尼耶表示：“我们 5G 网络的安全对经济至关重要。”但未就可能实施的禁令置评。

受相关报道影响，诺基亚 ADR 盘中一度上涨约 5%，爱立信 ADR 一度涨至约 3.7%。

近期，欧洲对华为和中兴的限制讨论再起。德国和芬兰均在考虑更严格的措施。英国、瑞典等国早年已实施禁用，但西班牙、希腊等国仍允许其设备进入本国网络。欧盟内部“对华鹰派”认为，这种不一致的做法存在“重大安全风险”。

欧盟委员会曾推出“5G 工具箱”，从战略与技术层面提出一系列加强 5G 安全的举措，敦促各国将“高风险供应商”排除在无线和核心网络基础设施之外。2023 年，欧盟在“关于实施 5G 网络安全工具箱”的进展报告中，首次将华为和中兴列为“高风险供应商”，并表示将限制或禁止两家公司提供的服务。

中方严正表示，欧盟委员会宣称华为、中兴存在安全风险却拿不出证据，属于有罪推定，中方坚决反对。华为和中兴在欧洲经营多年，不仅未危害欧洲国家安全，且促进了欧洲电信业发展，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由于关键基础设施与国家安全事务由成员国自行决定，成员国并无法律义务遵守“5G 工具箱”的建议。雷尼耶表示：“欧盟委员会敦促尚未实施‘5G 工具箱’的成员国采取措施，有效且迅速地应对风险。若不尽快行动，整个欧盟将面临明确风险。”

此前，瑞典对华为实施全面禁令，引发中方反制。前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其后明确点名华为和中兴，并承诺将委员会自身网络中的上述技术移除，但未能促使各国政府同步跟进。

随着美国总统特朗普开启第二任期，电信业普遍预计中国科技企业在欧洲的角色将遭遇新一轮审查。美欧一些力量持续渲染“安全风险”，这一背离市场原则的做法正被更多国家质疑。

今年 7 月，西班牙在压力下仍与华为签署了一份价值 1230 万欧元的

合同。对于“外国干预和安全依赖风险”的指责，西班牙与华为均表示强烈反对。西班牙内政部声明称，该合同“不存在任何安全风险，符合国家安全框架的安全等级要求”。内政部长费尔南多·格兰德-马拉斯卡也表示，该国安全机构完全掌握服务器内的数据，外部无法提取。华为方面则“强烈反对”维尔库宁的相关言论，批评其指控“缺乏经过验证、透明且客观的技术评估”，并指出将华为单列为“高风险供应商”缺乏法律依据，违背自由贸易原则。

（来源：中国观察网）

（二）COP30：欧盟携手 11 国加入巴西主导的“开放合规碳市场联盟”

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第 30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30）上，欧盟与中国、英国、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墨西哥、赞比亚、阿曼等 11 国共同宣布加入由巴西主导的“开放合规碳市场联盟”（Open Coalition on Compliance Carbon Markets）。据 COP30 主办方网站及欧盟委员会联合声明，该联盟旨在搭建跨国合作框架，协调各国碳定价机制、排放交易体系及相关政策，构建“互通、透明、可信”的全球合规碳市场网络。

该联盟的关键特点为自愿参与、开放加入。巴西财政部可持续发展副部长克里斯蒂娜·雷斯表示，联盟核心目标是加速经济脱碳并推进《巴黎协定》落实，将通过引入新技术、促进最佳实践交流、制定低碳生产标准来形成贸易与投资竞争优势，并通过就业增长与减少不平等实现公平转型。COP30 主席国委员会成员凯瑟琳·沃尔夫拉姆强调，碳定价是促进脱碳的关键工具，有助于各类主体作出反映排放成本的决策。

联盟还拟建立成员间的收入再分配机制，承认各国在排放与减排中的差异，通过“收入再循环”安排部分配额收益，以确保公平转型、缩小国与国内部不平等。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公开表示支持，称“碳定价已成为减排核心工具”，愿与巴西及伙伴推进全球碳市场建设，使“碳有真实价格、排放

有真正约束”。欧方认为，该联盟有助于将《巴黎协定》第六条机制(Article 6) 转化为可操作的市场框架，连接区域 ETS、国家碳税与自愿碳市场，推动多层次互认。中方代表则强调，碳市场应兼顾减排与发展，支持全球南方在融资与技术合作方面获得更多支持。

观察认为，此为首个以“合规碳市场”为核心的跨国联盟，体现“规则优先、制度先行”的思路。作为全球重要自然碳汇大国，巴西以第六条为基础推动合规市场互联，意在为全球南方争取制度性话语权，使森林与土地碳汇在履约市场中获得公平定价。该联盟的重点在于：

标准协调：推动碳信用核算、MRV 体系与交易透明度等核心标准趋同；

机制互认：探索不同碳市场间的双边/多边互联，促进碳信用跨境使用；

融资导向：通过价格信号吸引私人资本流向低碳投资，尤其是碳移除项目。

该举措可视为第六条机制大规模运行前的重要过渡，有望使碳信用发行与使用逐步纳入国际监管框架，推动全球碳市场从“企业自愿”走向“制度化、监管化”。其能否成为全球碳市场整合的催化剂，有赖于数据透明、方法学互认、信用流通与融资机制的实际落地。

（来源：碳减派）

（三）德方拟推动欧盟对中国钢材征收 50%关税并下调进口配额门槛

11 月 6 日，德国总理默茨表示支持将对中国钢材的进口关税从 24%提高至 50%，并削减 47%的免税配额。此举被视为在经济困境、地缘博弈与产业转型压力下的政策选择，其影响已超越钢铁行业，或将重塑中德经贸格局与双边关系。

一、政策动因

1. 本土钢铁业压力上升。美国对欧盟钢材加征高关税使德对美出口锐减；对华加税导致部分钢材转而流入欧洲，叠加能源价格高企、产能利

用率低迷，行业承压。尽管中国钢材在德份额约 8%、以中低端为主，对德高端产能直接冲击有限，但政治层面的“归因”倾向增强。

2. 绿色转型绑定贸易工具。欧盟 CBAM 推进在即，德方以“环保同等标准”名义强化进口约束，关税成为本土绿色产能争取时间的“保护壳”。

3. 对外与国内政治双重考量。配合跨大西洋谈判与欧盟内部强硬立场，同时回应就业与产业安全关切。

二、对中德关系的潜在影响

双方信任基础被削弱，政策不确定性抬升，或影响中资在德投资预期。供应链成本上升、脱钩风险增大，汽车与机械等支柱产业承压。经贸摩擦外溢至更广领域，影响技术交流与绿色合作。

三、综合判断

对中国而言，短期冲击有限，可通过市场多元与结构升级对冲；对德国而言，下游产业成本内溢、出口风险与信誉成本可能高于钢铁业短期获益，存在“得不偿失”之虞。以对话与规则协调替代单边关税，更有利于在绿色转型中实现互利共赢。

（来源：外贸精英社）

其 他

（一）日本修订经济安全法以拓展海外业务。日本政府计划自 2026 年起修订《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以支持日本企业在关键领域的海外业务并保护敏感个人数据。此举旨在应对先进技术领域的国际竞争，以及以新兴市场为代表的“全球南方”的崛起。

2025 年 11 月 7 日，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在首相官邸召开的会议上指示，应尽快研究相关法律修订，并表示“必须迅速且有力地应对新课题”。经济安全保障担当大臣小野田纪美将组织召开专家会议，推进相关制度设计。讨论议题包括：1. 支持重要产业的海外业务拓展；2. 保护敏感个人数据；3. 保障关键物资供应；4. 实施核心基础设施制度；5. 设立智库。

有方案提出，在 2026 年 1 月国会例会召开后，分阶段推进相关法律完善工作。《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于 2022 年 5 月在岸田文雄任内制定，率先推进确保半导体、蓄电池等重要物资供应，以及支持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先进重要技术开发的措施。自 2023 年起，日本政府又相继启动了对电力、燃气、金融等行业实施事前审查的核心基础设施制度，并对涉及敏感发明的专利申请实行保密等举措。

高市政权旨在通过本次修法进一步扩大经济安全的涵盖范围。对日本企业海外业务的扶持预计将覆盖造船、通信等领域，推动与东盟等地区的合作。政府拟通过政府系金融机构设立投资与融资机制，便于为高风险海外项目筹措资金。（来源：《日本经济新闻》）

（二）英国拟对电动汽车按里程征税。据悉，英国财政大臣里夫斯可

能在预算案中宣布对电动汽车按里程征税，标准或为每行驶 1 英里征收 3 便士。英国《独立报》称，英国政府亟需增加财政收入，但针对汽油和柴油车辆的燃油税正因司机逐步转向电动汽车而持续下滑。目前，提高燃油税在政治上难度较大，即便上调税率，也难以完全弥补由油车向电动车转型造成的财政缺口。燃油税目前每年为英国政府带来约 250 亿英镑收入。

据透露，纯电动车车主或按每英里 3 便士缴税，普通私家车主年均出行成本预计增加约 250 英镑。这意味着，从莱斯特至伦敦约 100 英里的行程需纳税约 3 英镑；从爱丁堡至布里斯托尔则约为 12 英镑。

目前尚不清楚由哪个部门核实里程数据，新税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纳税人的诚信及车辆里程计的准确度。政府发言人表示：“燃油税涵盖汽油和柴油车辆，但电动车尚未被征税。我们希望为所有司机提供一个更公平的体系。”

该税种最早可能于 2028 年实施，但对商业车辆的征税方式尚未明确；商业车队全面淘汰化石燃料预计需要更长时间。

有观点担忧，新税可能放缓纯电动车的普及。电动车的核心吸引力之一是使用成本较低，即便购置成本更高。在家充电通常更划算，且维修保养更为简便。因此，按里程征税或将削弱消费者购买电动车的意愿，尤其是在燃油车燃油税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此外，英国汽车协会警告，该政策可能被视为“车轮人头税”，并敦促里夫斯“谨慎行事”。协会主席埃德蒙·金表示，政府要求 2025 年新车销量中 28% 为零排放车辆，但截至目前的占比仅为 22%，该目标可能难以实现。“我们需要了解更多细节，以判断新税是否公平。”（来源：欧洲时报）

（三）印度拟规定电商平台必须提供“原产国”筛选。11 月 12 日消息，印度政府提出修订《包装商品法计量规则（2011）》的草案，计划要求所有在线电商平台为进口包装商品提供可搜索和可排序的“原产国”筛

选功能，以便消费者能够更快速识别商品的来源并做出知情选择。此举旨在提升“印度制造”产品在网络市场的可见度，保障本地制造商与进口商品之间的公平竞争，并支持因关税调整受到影响的小型制造商。（焦点视界）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印度通报的 1 项小型化 5G 核心网相关措施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度通报了 1 项小型化 5G 核心网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IND/419。该措施详细阐述了根据通用要求、检查要求以及申请方规范（GR 号：TEC 21120:2024），用于评估小型化 5G 核心网一致性、功能性、要求和性能的测试计划与流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419

涉及领域：小型化 5G 核心网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二）日本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5 年 11 月 10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885。该措施部分修订了《无线电法实施条例》，引入了 HAPS（固定服务）和 HIBS（LTE/NR 移动通信服务）的技术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885

涉及领域：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3 月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3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三）澳大利亚通报《水印认证计划：PVC-C 管道和配件 DN 8–DN 100》

2025 年 11 月 11 日，澳大利亚通报了《水印认证计划：PVC-C 管道和配件 DN 8–DN 100》法规。该法规规定了冷水消防喷水灭火系统中使用的 PVC-C 管道系统（管道、配件、粘合剂）的要求。该系统包括尺寸从 DN 8–DN 100 的 PVC-C 管道和配件。澳大利亚管道规范（PCA）要求大多数用于建筑物内或周围管道和排水装置的产品必须经过水印产品规格的评估和认证。适用产品规范的水印认证提供了一个评估和授权产品的过程，使其能够在管道和排水装置中使用，从而确保管道和排水产品适合其预期用途。该法规是根据《水印认证方案手册》附录 4《产品规范制定方案》编制的，旨在根据 PCA 的要求实现产品认证。该法规评议期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8 日。

（四）新西兰通报《能源效率（能源使用产品）条例（2002 年）》修订案

2025 年 11 月 10 日，新西兰通报了《能源效率（能源使用产品）条例（2002 年）》修订案。本次修订引入或更新了 65kW 以上的空调/热泵、洗衣机、洗碗机、旋转式干衣机、家用冰箱和冰柜、三相鼠笼式感应电机和外部电源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和强制性能源性能标签（MEPL）要求。该修订案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